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討論
90年7月18日教育部台(90)技(四)字第90099834號函核備
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30日台技(四)字第0950078975號函備查
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(以下簡稱資格考核)事宜，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嚴予考核，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(論文除外)者，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三條 資格考核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抵免規定由各系所訂定，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。
上述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。

第四條 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，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。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。

第五條 資格考核完成期限由各系所自訂；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，重考次數以二次為限，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六條 資格考試完畢後，其成績須於該學期末(一月底與七月底)前送交教務處登記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